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HINA CNT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RPORATION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CBD新能源免费商务班车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TC2406ML7

采 购 人：北京商务中心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TC2406ML7

2.项目名称：2025年CBD新能源免费商务班车运维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356.28万元

5.采购需求：该项目拟为CBD区域及金盏园区入驻企业白领提供早晚通勤时段免费新能源商务班车服务。2025年拟运行班车数量不少于20辆（含17辆20座以上新能源中型车、1辆45座以上新能源大型车、2辆15座以上氢燃料中型车），计划CBD区域16辆（14辆新能源中型车、2辆氢燃料中型车），金盏区域4辆（3辆新能源中型车、1辆新能源大型车）。结合实际运行情况，可适当进行调整。

6.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1。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应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新设企业当年验资报告的复印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或开户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
- 2) 近三年内(本项目招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报价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
- 4) 供应商须具有交通管理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4年12月06日至2024年12月13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六层第九会议室。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7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六层第九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进行采购，请供应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免费领取磋商文件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纸质版响应文件进行现场递交。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商务中心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SOHO尚都北塔

联 系 人：齐爽

联系方式：010-587800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院1号楼6层(601-615室)、9层(903-915室)

联系方式：010-6210821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子莫、陈蕊

电 话：010-62108212、804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u>4</u> 万元 磋商保证金形式： <u>电汇、支票、保函或其他形式</u> 如电汇或银行转账按照以下方式获取账户信息： (一) 网上注册：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 ；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 免费 注册； (二) 获取磋商文件：经办人凭注册时的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在线 免费 购买磋商文件（ 可选择电汇或者现金方式支付0元标书款，无需缴纳平台服务费 ） (三) 保证金账号获取：磋商文件购买完成后进入“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供应商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 *特别注意：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供应商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供应商、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磋商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4.1	响应文件数量	正本：1份、副本：2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响应文件电子文档1份。电子文档要求为加盖公章的正本PDF格式扫描件，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在报价时单独递交。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_____。 口头询问：请致电010-62108212、8041 书面询问：请将书面文件递交至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906C室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联系电话：010-6210805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下浮20%收取；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 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 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 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 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 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

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4〕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 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响应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进行签署、盖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无效。

13.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供供应商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4.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注明招标公告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如有）、供应商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

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 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 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协议	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格式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否
2	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否
3	无效处理要求	不符合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无效处理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本项目不适用)；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无。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无。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无。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三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部分	企业综合实力	7	综合考虑报价人公司信誉、技术状况、履约能力等综合打分。 报价人信誉良好、技术状况专业、履约能力强得 7 分； 报价人信誉较良好、技术状况较专业、履约能力一般得 4 分； 报价人信誉不良、技术状况不专业、履约能力较弱得 1 分。
		同类项目业绩	6	2021 年 01 月起至今，供应商完成的类似服务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 2 分，该项最多得 6 分。 注：报价人需提供合同（含首页、主要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报价人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技术部分	车辆选型	4	1. 车型符合性得分：报价人全部选配车型均符合用车要求得 4 分；选配车型 1 项不符合车型要求得 3 分；2 项不符合车型要求得 1 分；超过 2 项得 0 分。
			4	2. 车型合规性得分：响应车型均符合型用车要求（服务要求）得 4 分；用车要求 1 项不符合得 3 分；2 项不符合用车要求得 1 分；超过 2 项得 0 分。
			4	报价人可随时按采购人需求提供氢燃料车辆的，每提供 1 辆得 2 分，最高得 4 分；供应商须提供自有证明或合作协议复印件、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车辆日常维护和定期保养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车辆日常维护和定期保养方案进行评价，如车身清洗频率，座椅清洁频率，班车零件检测计划等： （1）车辆日常维护和定期保养方案计划细致全面，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10 分； （2）车辆日常维护和定期保养方案比较细致，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能满足采购需求：7 分； （3）车辆日常维护和定期保养方案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3 分； （4）无车辆日常维护和定期保养方案：0 分。
3	服务部分	项目理解程度	10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项目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对项目理解清晰全面、认知程度高，得 10 分； 对项目理解较清晰较全面、认知程度较高，得 7 分； 对项目理解基本全面、认知程度一般，得 4 分； 对项目理解有部分欠缺，认知程度较差，得 2 分； 对项目理解欠缺较多、认知程度差，得 1 分； 未提供项目理解程度，得 0 分。
		管理机构，以及服务人员配备、培训方案	10	供应商为本项目组织有效的管理机构，以及服务人员配备、培训（组织机构设置合理）： （1）本项目的管理机构，以及服务人员配备、培训具体完善：10 分； （2）本项目的管理机构，以及服务人员配备、培训较为完善：6 分； （3）本项目的管理机构，以及服务人员配备、培训不完善：3 分； （4）无管理机构，以及服务人员配备、培训：0 分。
		安全保证措施	10	车辆运行服务中安全保证措施： （1）车辆运行服务中安全保证措施具体完善：10 分； （2）车辆运行服务中安全保证措施较为完善：6 分； （3）车辆运行服务中安全保证措施不完善：3 分； （4）无车辆运行服务中安全保证措施：0 分。

	应急处理方案及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10	应急处理方案及突发事件处理方案评价： （1）应急处理方案及突发事件处理方案实用，经济，切实可行：10分； （2）应急处理方案及突发事件处理方案较为实用，经济，可行性较强：6分； （3）应急处理方案及突发事件处理方案较为实用，经济，可行性一般：3分； （4）无应急处理方案及突发事件处理方案：0分。
	车辆故障处理方案	10	车辆故障处理方案评价： （1）车辆故障处理方案非常细致、全面，各种故障处理预案准备充分：10分； （2）车辆故障处理方案比较细致，各种故障处理预案准备比较充分：5分； （3）无车辆故障处理方案：0分。
4	报价	15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合计		100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工作要求

为确保免费商务班车安全、高效运行，不断提高该项目的服务管理水平，根据商务班车运行需要，对此次供应商拟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运营管理方面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市内包车客运，并具有相关运营经验。
2. 提供车辆运营、安全、服务等各项运营工作方案及规章制度。
3. 应急预案：建立完整有效的应急预案体系，重点放在车辆突发情况的及时响应、恶劣天气的提前预警、一般事故的及时处理、重大事故的实时响应及应急救援、突发情况的汇报机制和分析评估机制、应急处理的总结。
4. 建立信息数据管理体系，包括车辆档案、维保档案、场地档案、充电资源档案、违章记录档案、事故档案、GPS 数据档案，确保项目以最优状态运营，为安全、服务的标准化保驾护航。

（二）车辆运行时间及路线

CBD 区域运行时间及线路

一号线：工作日 7:30 至 9:30，17:30 至 19:00

运营站点：早班：1 国贸地铁--2 国贸三期--3 汉威大厦--4 世贸天阶--5 尚都 SOHO--6 万通中心；晚班：1 万通中心--2 尚都 SOHO--3 世贸天阶--4 汉威大厦--5 国贸三期

十号线：工作日 7:30 至 9:30，17:30 至 19:00

运营站点：早班：1 金台夕照--2 万通中心--3 朝外 SOHO--4 尚都 SOHO--5 世贸天阶--6 汉威大厦（其中早班包含运营天阶线路：1 金台夕照--2 世贸天阶--3 尚都 SOHO--4 万通大厦）；晚班：1 万通中心--2 尚都 SOHO--3 世贸天阶--4 汉威大厦--5 金台夕

照；

核心区线：工作日 7:30 至 9:30，17:30 至 19:30

运营站点：早班：1 大望路地铁 E 口--2 万达广场--3 东方梅地亚南门--4 和乔大厦南门--5 正大中心--6 三星大厦--7 光华大厦--8 东方梅地亚东门；晚班：1 和乔大厦南门--2 正大中心--3 三星大厦--4 光华大厦--5 东方梅地亚东门--6 万达广场

商圈线：工作日 17:45、18:04、18:15

运营站点：晚班：1 万通中心--2 尚都 SOHO--3 世贸天阶--4 汉威大厦--5 国贸中心--6 富力广场--7 乐城中心--8 合生汇

金盏区域运行时间及线路

草房线：工作日早班 7:20、7:50、8:00、8:30，晚班 17:00、17:30、17:50、18:10

运营站点：早班：1 草房地铁站--2 广发银行--3 北京 CBD 管委会--4 刑庭--5 外运；晚班：1 刑庭--2 北京 CBD 管委会--3 外运--4 广发银行--5 草房地铁站

望京线：工作日早班 7:20，晚班 17:30

运营站点：早班：1 望京桥西公交站--2 将台地铁--3 华樾国际--4 北京 CBD 管委会--5 刑庭--6 外运；晚班：1 刑庭--2 北京 CBD 管委会--3 外运--4 华樾国际--5 将台地铁--6 望京桥西公交站

东坝线：工作日早班：7:50、8:50，晚班 17:30

运营站点：早班：1 朝阳新城--2 高杨树北里公交站--3 金泰--4 奥园--5 福润四季--6 北京 CBD 管委会--7 刑庭--8 外运；晚班：1 刑庭--2 北京 CBD 管委会--3 外运--4 福润四季--5 奥园--6 金泰--7 高杨树北里公交站--8 朝阳新城

（三）车辆要求和管理方面

1. 需提供不少于 20 台使用年限不超过 8 年的新能源车辆，其中 17 辆 20 座以上新能源中型车、1 辆 45 座以上新能源大型车、2 辆 15 座以上氢燃料中型车，并提供车辆行驶证。

2. 使用的车辆按照采购人约定的额度投相应的车辆保险（交强险、司机乘客意外伤害险、第三者责任险、不计免赔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为 30 万元/人。

3. 需提供使用的车辆样本、操作指南且为正规京牌车辆。

4. 每辆商务班车安装 GPS 监控软件，可对车辆行车轨迹、运行公里数等数据进行全天候监控。

5. 保证班车干净整洁，定期对座垫、靠背等设施进行清洗、消毒。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执行，班车运行途中保持车内的换气通风。保持车内温度处于适宜状态（冬天保持在 20 摄氏度左右，夏天在 24 摄氏度左右，左右偏差不超过 2 摄氏度）。

6. 当车辆发生故障无法继续运营时，采用同型号车辆在下一个运营时段进行替补运营，保证每一时段运营车辆与合同签订车辆数相符。

7. 定期巡检及车辆保修。每月定期对车辆卫生和各种安全设施进行检查，查出有问题的车辆必须进行现场整改，整改完毕后才能上路运营。实行定人、定车、定期保养制度，对车辆做到勤检查、勤调整、勤保养，对车辆检查执行每日例行检查，随时保持车辆有良好的技术性能；做到不超保、不脱保，车辆按照行驶公里定期进行各级维护。

（四）工作人员要求和管理方面

1. 驾驶员为供应商正式在职员工，具有大客车驾驶证并有 5 年以上大型客车驾驶经验，两年以上班车服务经验，且职业道德良好，无违法犯罪，无酒驾、无毒驾、无交通肇事逃逸、无重大安全事故责任等不良记录。

2. 驾驶员需持有有效期内的驾驶证书。

3. 驾驶员驾驶车辆时，做到规范行驶、统一着装，仪表整齐，文明服务。

4. 驾驶员需定期接受安全培训，要求服务过程中文明驾驶、礼貌服务。熟悉班车运行路线，严格按照班车发车时间运行。

（五）日常综合管理方面

1. 建立以项目总负责人+调度主管+客服代表+驾驶员架构组成 CBD 商务班车项目的

运营团队，制定严格的班车服务制度，秉承“安全用心、服务贴心、科技动心”的宗旨，把工作重点放在安全、服务、客户沟通、应急情况响应、工作效率等方面。安排现场调度，配合班车管理以及处理突发事件。

2. 需遵守采购人商务班车运行的相关规定。

3. 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按月、年度工作时限进行总结，提交《月度运维总结报告》《年度服务总结报告》及《定制维护手册》，值班表、运行记录，检查记录、运营制度，应急预案。

4. 不得缺少车辆、私自停运，无故晚发或早停及擅自替换车辆。

5. 在商务班车运营时间段，所有运营车辆沿固定路线不间断循环运行。不准出现返场、路侧停靠、站点长时间停靠及非客观原因造成的车辆停滞、堆积等情况。

6. 统一规范班车可视化标识体系，按要求制作粘贴国际化车身标识及班车路线站牌，优化车辆服务指引。

二、建立考核和监督管理机制

为更好地服务区域白领，在签订租赁合同的同时制订《CBD 新能源商务班车运行管理标准及处罚规定》，强化考核监督机制。将依据考核监督管理办法，对商务班车运行路线、服务等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如发生违反合同条款等情况，将按比例进行处罚。

三、费用及服务期限

项目控制价为 356.28 万元，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CBD 新能源免费商务班车项目预算表

序号	车型	预算单价 (万元)	数量	服务期	预算小计 (万元)	备注
1	中型新能源车辆	1.4	不少于 17 辆	12 个月	285.6	车型不少于 20 座
2	大型新能源车辆	2.11	不少于 1 辆		25.32	车型不少于 45 座
3	中型氢能源车辆	1.89	不少于 2 辆		45.36	车型不少于 15 座
预算总计（万元）		356.28				

注:

1. 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租赁费、充电费、季检、年审、轮胎、维修、税金、运管费、管理费、保险，司机的薪金、保险、福利，以及站牌车身标识制作张贴等费用；
2. 报价超过包预算金额的或包最高限价（如有）的，或本项目内包含多个服务的预算单价或单价最高限价（如有）的，报价超过分项服务预算单价或单价最高限价（如有）的，报价将被拒绝。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CBD新能源商务班车运维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 北京商务中心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CBD 新能源免费商务班车运维项目协议

甲 方：北京商务中心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新能源商务班车租赁服务事宜达成下列各项协议。

第一条 租赁车型及租用数量

1、甲方于__年__月__日租赁乙方班车 20 辆/月（其中 17 辆 20 座以上新能源中型车、1 辆 45 座以上新能源大型车、2 辆 15 座以上氢燃料中型车），作为其使用的商务班车。

车辆情况为：

车型一____、车身颜色__、载客数量__人（以上）。车牌号详见附件二《CBD 新能源商务班车基本信息》。司机信息详见附件三《新能源商务班车司机基本信息》。

车型二____、车身颜色__、载客数量__人（以上）。车牌号详见附件二《CBD 新能源商务班车基本信息》。司机信息详见附件三《新能源商务班车司机基本信息》。

车型三____、车身颜色__、载客数量__人（以上）。车牌号详见附件二《CBD 新能源商务班车基本信息》。司机信息详见附件三《新能源商务班车司机基本信息》。

2、租期为：__个月，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租赁服务费：车型一每月____元/辆，大写：____元整（已含税金）；车型二每月____元/辆，大写：____元整（已含税金）；车型三每月____元/辆，大写：____元整（已含税金）。该费用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其所提供的全部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租赁费、充电费、季检、年审、轮胎、维修、税金、运管费、管理费、保险，司机的薪

金、保险、福利以及站牌车身标识制作张贴等费用。此款约定的租赁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因履行本合同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合同预估总价共为____元/年。大写：____整。

3、支付方式：

(1)按月考核支付，次月支付上月款项。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款项。如遇跨年，待财政预算资金批复并到账后，支付上笔款项。

(2)如项目列入审计范围，合同款项除依据考核情况外，还需依据评审报告确定，并以实际运营车辆数量为准，结合附件《CBD 新能源商务班车运行管理标准及处罚规定》进行结算。资金来源为 CBD 新能源免费商务班车运维服务。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开具足额、有效、合法的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乙方未按时交付足额、有效、合法的发票的，甲方的付款期限相应顺延，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三条 用车时间、行驶路线及基本要求

1、用车时间

一号线：工作日 7:30 至 9:30，17:30 至 19:00

十号线：工作日 7:30 至 9:30，17:30 至 19:00

核心区线：工作日 7:30 至 9:30，17:30 至 19:30

商圈线：工作日 17:45、18:04、18:15

草房线：工作日 7:20、7:50、8:00、8:30，17:00、17:30、17:50、18:10

望京线：工作日 7:20，17:30

东坝线：工作日 7:50、8:50，17:30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上述用车时间，经甲方通知后，乙方需按照调整后的用车时间运营。

2、行驶路线：

一号线：早班：1 国贸地铁--2 国贸三期--3 汉威大厦--4 世贸天阶--5 尚都 SOHO--6

万通中心；晚班：1 万通中心--2 尚都 SOHO--3 世贸天阶--4 汉威大厦--5 国贸三期

十号线：早班：1 金台夕照--2 万通中心--3 朝外 SOHO--4 尚都 SOHO--5 世贸天阶--6 汉威大厦（早班包含天阶线：1 金台夕照--2 世贸天阶--3 尚都 SOHO--4 万通大厦）；

晚班：1 万通中心--2 尚都 SOHO--3 世贸天阶--4 汉威大厦--5 金台夕照

核心区线：早班：1 大望路地铁 E 口--2 万达广场--3 东方梅地亚南门--4 和乔大厦南门--5 正大中心--6 三星大厦--7 光华大厦--8 东方梅地亚东门；晚班：1 和乔大厦南门--2 正大中心--3 三星大厦--4 光华大厦--5 东方梅地亚东门--6 万达广场

商圈线：晚班：1 万通中心--2 尚都 SOHO--3 世贸天阶--4 汉威大厦--5 国贸中心--6 富力广场--7 乐城中心--8 合生汇

草房线：早班：1 草房地铁站--2 广发银行--3 北京 CBD 管委会--4 刑庭--5 外运；晚班：1 刑庭--2 北京 CBD 管委会--3 外运--4 广发银行--5 草房地铁站

望京线：早班：1 望京桥西公交站--2 将台地铁--3 华樾国际--4 北京 CBD 管委会--5 刑庭--6 外运；晚班：1 刑庭--2 北京 CBD 管委会--3 外运--4 华樾国际--5 将台地铁--6 望京桥西公交站

东坝线：早班：1 朝阳新城--2 高杨树北里公交站--3 金泰--4 奥园--5 福润四季--6 北京 CBD 管委会--7 刑庭--8 外运；晚班：1 刑庭--2 北京 CBD 管委会--3 外运--4 福润四季--5 奥园--6 金泰--7 高杨树北里公交站--8 朝阳新城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运行情况调整运行线路，并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行车路线、地点、发车时间的相关问题，乙方需严格执行已定路线，不得自行随意更改。

3、基本要求：

（1）运营管理方面

a.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许可证》，经营范围为市内包车客运，并具有相关运营经验。

b.提供车辆运营、安全、服务等各项运营工作方案及规章制度。

c.应急预案：建立完整有效的应急预案体系，重点放在车辆突发情况的及时响应、

恶劣天气的提前预警、一般事故的及时处理、重大事故的实时响应及应急救援、突发情况的汇报机制和分析评估机制、应急处理的总结。

d.建立信息数据管理体系，包括车辆档案、维保档案、场地档案、充电资源档案、违章记录档案、事故档案、GPS 数据档案，确保项目以最优状态运营，为安全、服务的标准化保驾护航。

(2) 车辆要求和管理方面

a.提供不少于 20 台使用年限不超过 8 年的新能源车辆，其中 17 辆 20 座以上新能源中型车、1 辆 45 座以上新能源大型车、2 辆 15 座以上氢燃料中型车，并提供车辆行驶证。

b.使用的车辆按照采购人约定的额度投相应的车辆保险（交强险、司机乘客意外伤害险、第三者责任险、不计免赔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为 30 万元/人。

c.提供使用的车辆样本、操作指南且为正规京牌车辆。

d.每辆商务班车安装 GPS 监控软件，可对车辆行车轨迹、运行公里数等数据进行全天候监控。

e.保证班车干净整洁，定期对座垫、靠背等设施进行清洗、消毒。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执行，班车运行途中保持车内的换气通风。保持车内温度处于适宜状态（冬天保持在 20 摄氏度左右，夏天在 24 摄氏度左右，左右偏差不超过 2 摄氏度）。

f.不得缺少车辆、私自停运，无故晚发或早停及擅自替换车辆。当车辆发生故障无法继续运营时，采用同型号车辆在下一个运营时段进行替补运营，保证每一时段运营车辆与合同签订车辆数相符。

g.定期巡检及车辆保修。车辆应随时保持清洁，按照车辆具体情况，及时进行车辆保养，并安排在非工作日。每月定期对车辆卫生和各种安全设施进行检查，查出有问题的车辆必须进行现场整改，整改完毕后才能上路运营。实行定人、定车、定期保养制度，对车辆做到勤检查、勤调整、勤保养，对车辆检查执行每日例行检查，随时保持车辆有良好的技术性能；做到不超保、不脱保，车辆按照行驶公里定期进行各级维

护。车辆需要修理的，应及时报备，并替换有商务班车标识的同等车辆。

h.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甲方同意，乙方可调换运营车辆，调换后的车辆仍需满足上述要求。

（3）工作人员要求和管理方面

a.驾驶员为供应商正式在职员工，具有大客车驾驶证并有 5 年以上大型客车驾驶经验，两年以上班车服务经验，且职业道德良好，无违法犯罪，无酒驾、无毒驾、无交通肇事逃逸、无重大安全事故责任等不良记录。

b.驾驶员需持有有效期内的驾驶证书。

c.驾驶员驾驶车辆时，做到规范行驶、统一着装，仪表整齐，文明服务。

d.驾驶员需定期接受安全培训，要求服务过程中文明驾驶、礼貌服务。熟悉班车运行路线，严格按照班车发车时间运行。

（4）日常综合管理方面

a.建立以项目总负责人+调度主管+客服代表+驾驶员架构组成 CBD 商务班车项目的运营团队，制定严格的班车服务制度，秉承“安全用心、服务贴心、科技动心”的宗旨，把工作重点放在安全、服务、客户沟通、应急情况响应、工作效率等方面。安排现场调度，配合班车管理以及处理突发事件。

b.需遵守采购人商务班车运行的相关规定。

c.在项目运营过程中，按月、年度工作时限进行总结，提交《月度运维总结报告》《年度服务总结报告》及《定制维护手册》，值班表、运行记录，检查记录、运营制度，应急预案。

d.在商务班车运营时间段，所有运营车辆沿固定路线不间断循环运行。不准出现返场、路侧停靠、站点长时间停靠及非客观原因造成的车辆停滞、堆积等情况。

e.统一规范班车可视化标识体系，按要求制作粘贴国际化车身标识及班车路线站牌，优化车辆服务指引。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本合同租期的第一个月为试用期，如果乙方未达到附件一《CBD 新能源商务班车运行管理标准及处罚规定》的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在此情况下，合同解除后，甲乙双方就实际产生的租赁费用据实结算。

2、甲方为乙方提供新能源商务班车停车场地。

3、甲方有权根据运行情况调整运行线路及用车数量，并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行车路线、地点、发车时间的相关问题。乙方在没有接到通知的情况下影响甲方的行程，乙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设置站牌、粘贴车身标识，该费用包含于商务班车租赁费用内。

5、甲方应按约定支付乙方租赁服务费，不得无故拖欠。

6、甲方在承租期间内不得利用租赁车辆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如有危害社会国家事件，乙方不承担责任。

7、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减车辆数，并根据实际产生的租赁费用据实结算。

8、为了统一服务标准，管理更一致，提升服务质量，将原考核办法金盏及CBD项目独立条款整合，形成《CBD 新能源商务班车运行管理标准及处罚规定》（详见附件一），统一考核，并据此结算乙方的全部租赁费用。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照运营车辆标准，提供车龄在8年以内的新能源车辆，若超过年限，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要求更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对车辆进行更换。

2、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司机，要求持有合格有效驾驶证，技术过硬、统一着甲方认可服装并佩戴工牌，工牌内容包括、姓名、车号、照片与司机本人一致，如替换人员两天内完成工牌更新，服务态度良好，使用文明用语、服务规范、遵守交通规则。严格按照合同的要求履行工作。

3、乙方应提供证照、保险齐全的车辆。乙方必须投保有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为30万元/人。如出现保险责任事故或人身伤害时，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向相关保险部

门索赔。

4、乙方自行解决充电桩场地并保证充电桩设备能满足甲方租赁车辆数量使用。

5、乙方必需严格遵守新能源车辆充电规定安排车辆进行充电，确保车辆及充电人员安全。按规定进行维修、保养、检验车辆，并且维持车辆行驶的最佳状态，如不按期进行维修、保养、检验或出现由于充电不当引发的车辆问题等，发生问题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6、因车辆年检、修理、保养及责任事故造成车辆停驶时，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同车型车辆，并张贴车身标识。以确保甲方的使用不受影响。如司机出现伤病等原因不能工作时，乙方应及时提供替换司机。

7、乙方应根据天气变化适时开启暖风、冷风等设备，保证乘车人员的舒适。

8、车辆在运行过程中，甲方乘车人员自踏上车辆踏板起至双脚离开踏板止，若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乘车人员伤亡，乙方先行承担一切责任，并垫付一切费用而后再由乙方根据保险条款向保险公司索赔。甲方乘车人员离开车辆踏板之后发生的意外，乙方不承担责任，具体依据交通部门对事故进行责任认定。

9、乙方需遵守本合同附件一《CBD 新能源商务班车运行管理标准及处罚规定》的所有规定，如有违反需无条件依照附件一《CBD 新能源商务班车运行管理标准及处罚规定》接受处罚。

10、乙方未尽到安全保障职责致使甲方受到行政处罚或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受到损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罚则及合同的解除

1、除因重大政策性变化或不可抗力的原因外，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约定，均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合同期内，除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需提前 90 天告知对方；若未经告知，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若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需提前 90 天告知甲方，且本着平稳过渡的原则，完成

全部交接后方可解除合同。若乙方未提前告知，除违约金外，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月租赁费用。

3、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

1) 乙方缺失运营车辆，2天未补齐的。

2)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协议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的。

3) 无正当理由，甲方延迟支付或拖欠租赁服务费时。

4) 违反本协议之规定内容的。

4、乙方违反 CBD 新能源班车运行管理标准，将按照附件一《CBD 新能源商务班车运行管理标准及处罚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5、因路况、天气等不可抗力发生违反附件一《CBD 新能源商务班车运行管理标准及处罚规定》的情形，乙方提前报备或出示现场照片、视频等证明的甲方不予处罚。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形成补充协议作为补充内容。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车辆行驶证、车辆保险单、人保单、司机驾驶证为合同附件。每次验车后及时给甲方提供相应文件手续。

4、本合同期满，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考核合格，如下年度的服务内容和费用变化幅度较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合同可以续签，续签不超过两次。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附件一

《CBD 新能源商务班车运行管理标准及处罚规定》

为保证 CBD 新能源班车平稳运行，加强对新能源商务班车运营单位的管理力度，更好地实现区域最后一公里的公共服务功能，特制订本规定。

一、新能源商务班车运营管理标准

(一) 后台监测平台实时有效

甲方以乙方提供的汽车在线软件电脑版为 CBD 新能源商务车运营监管及处罚依据，现场抽查为辅助监管手段。该系统需确保实时在线看到班车运营线路和运营轨迹，单独查看每辆车的历史轨迹等数据，确保数据真实有效、车辆信息准确无误、实时数据流畅，乙方每月提供汽车在线后台运营数据。

(二) 班车线路

甲方有权根据运行情况调整运行线路，并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行车路线、地点、发车时间的相关问题，乙方需严格执行已定路线，不得自行随意更改。

1. 一号线

早班：1 国贸地铁--2 国贸三期--3 汉威大厦--4 世贸天阶--5 尚都 SOHO--6 万通中心；

晚班：1 万通中心--2 尚都 SOHO--3 世贸天阶--4 汉威大厦--5 国贸三期；

2. 十号线

早班：1 金台夕照--2 万通中心--3 朝外 SOHO--4 尚都 SOHO--5 世贸天阶--6 汉威大厦，其中抽 2 辆车运营早班天阶线：1 金台夕照--2 世贸天阶--3 尚都 SOHO--4 万通大厦；

晚班：1 万通中心--2 尚都 SOHO--3 世贸天阶--4 汉威大厦--5 金台夕照；

3. 核心区线

早班：1 大望路地铁 E 口--2 万达广场--3 东方梅地亚南门--4 和乔大厦南门--5 正大中心--6 三星大厦--7 光华大厦--8 东方梅地亚东门；

晚班：1 和乔大厦南门--2 正大中心--3 三星大厦--4 光华大厦--5 东方梅地亚东门--6 万达广场；

4.商圈线（从核心区线抽调 2 辆车、从十号线抽调 1 辆车运营商圈线路）

晚班：1 万通中心--2 尚都 SOHO--3 世贸天阶--4 汉威大厦--5 国贸中心--6 富力广场--7 乐城中心--8 合生汇

5.草房线

早班：1 草房地铁站--2 广发银行--3 北京 CBD 管委会--4 刑庭--5 外运；

晚班：1 刑庭--2 北京 CBD 管委会--3 外运--4 广发银行--5 草房地铁站；

6.望京线

早班：1 望京桥西公交站--2 将台地铁--3 华樾国际--4 北京 CBD 管委会--5 刑庭--6 外运；

晚班：1 刑庭--2 北京 CBD 管委会--3 外运--4 华樾国际--5 将台地铁--6 望京桥西公交站；

7.东坝线

早班：1 朝阳新城--2 高杨树北里公交站--3 金泰--4 奥园--5 福润四季--6 北京 CBD 管委会--7 刑庭--8 外运；

晚班：1 刑庭--2 北京 CBD 管委会--3 外运--4 福润四季--5 奥园--6 金泰--7 高杨树北里公交站--8 朝阳新城；

（三）运营圈数

CBD 区域班车:无特殊情况下，一号线每车每天运营班次不少于 14 圈;十号线每车每天运营不少于 10 圈;核心区每车每天运营不少于 8 圈;

金盏区域班车:无特殊情况下，草房线路每天运营不少于8圈；望京线路每天运营不少于2圈；东坝线路每天运营不少于3圈。

（四）运营时间

一号线：工作日 7:30 至 9:30，17:30 至 19:00

十号线：工作日 7:30 至 9:30，17:30 至 19:00

核心区线：工作日 7:30 至 9:30，17:30 至 19:30

商圈线：工作日 17:45、18:04、18:15

草房线：工作日 7:20、7:50、8:00、8:30，17:00、17:30、17:50、18:10

望京线：工作日 7:20，17:30

东坝线：工作日 7:50、8:50，17:30

（五）班车数量

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应提供 20 辆按甲方要求贴有统一标识的新能源车辆作为 CBD 免费商务班车使用。

（六）班车运行

在新能源商务班车运营时间段，所有运营车辆沿固定路线不间断循环运行。班车运营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要求乙方及时上报甲方。不准出现返场、路侧停靠、站点长时间停靠及非客观原因造成的车辆停滞、堆积等情况，不得出现站点无故不开车门、随意甩站等情况，如遇交通拥堵、交通管制、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出现车辆堆积，应及时向甲方报备，并采取积极应对措施。

（七）安全行驶

注意行车安全，严禁频繁借道超车。保持行驶乘客的舒适性，减少避免操作过程中，急加速或急踩制动的行为。乘车人员自踏上车辆踏板起，双脚离开踏板止，若发生意外事故造成乘车人员伤亡，乙方先行承担一切责任，并垫付一切费用而后再由乙方根据保险条款向保险公司索赔。乘车人员离开车辆踏板之后发生的意外，需依据交通管理部门对事故进行责任认定承担责任。

（八）车辆安全管理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年检、保养、维修、检验车辆，并且维持车辆行驶的最佳状态，如不按期进行维修、保养、检验等，发生问题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按照车辆具体情况，乙方应及时进行车辆保养，若由于车辆年检、修理、保养及责任事故造成车辆停驶时，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同等级车辆，并张贴标识，不得私自更换班车车型，以确保甲方的使用不受影响。

（九）扫码上车管理

乙方应安排司机或专职人员严格执行扫码乘车原则，在 CBD 区域 3 条线路的早、晚班车要对乘车人员乘车码进行查验。

（十）司机管理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司机，要求技术过硬、统一着甲方认可服装并佩戴工牌，工牌内容包括、姓名、车号、照片与司机本人一致，如替换人员两天内完成工牌更新，服务态度良好，使用文明用语、服务规范、遵守交通规则。司机驾驶证需在甲方处备案，如有人员替换时（队长不得作为运营司机进行替换,须有乙方派出司机代替），应至少提前 4 小时告知甲方并进行备案。车辆运行前司机要做好准备工作,运行时间严禁上厕所，如遇特殊情况必须及时在工作群中报备，班车在运行期间离开区域必须及时报备（包括去充电在内），以上如查到再报备视为无效，队长主要负责区域运行检查、抽查,调度等工作，司机每季度首月首个工作日将健康检查报告上报甲方，以保证行驶安全。以上问题发现一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二。

（十一）保险管理

乙方应提供证照，保险齐全、车辆使用年限 8 年以内、车况良好的车辆。且必需有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为 30 万元/人，车险及人保资料需在甲方处备案。

（十二）例会及月报制度

乙方应每周举行商务班车司机例会/每月一次全员培训，甲方负责人原则上每月参加一次。如遇特殊情况需要提前或延期的，依具体情况而定。每月 10 日前，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月报及培训记录。

（十三）反馈制度

乙方准备意见本放在每辆班车上，定期向甲方汇报乘车人员的反馈意见。同时，通过甲方班车小程序、投诉电话等渠道获得乘车人员的投诉建议，甲方根据具体情况，提出整改措施，乙方应予以落实。

二、新能源商务班车运行处罚规定

（一）后台监控系统有误

因新能源商务班车运行监管主要依据为后台监控软件，若后台监控软件出现问题，无法提供运行数据支持，发现一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直至后台监控系统恢复正常；若发现提供运行数据有误，发现一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

（二）私自更改班车线路

若甲方发现运营单位随意更改线路，发现一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

（三）运营时长及运营圈数

1.若乙方私自将运营时间进行调整，一经发现，将扣除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

2.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发生私自停运、私自换车的情形，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合同期内发生三次以上，甲方有权扣除合同金额一个月租赁服务费。

3.班车运营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要求乙方及时上报甲方，若发现班车无故晚发或早停、未达到规定圈数、班车路侧无故等待及车辆压车造成堆积、早晚高峰时间班车间隔大于2分钟、站点无故不开车门、随意甩站等情况，被甲方查到一次即扣除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以上各事项若重复违反规定，所扣除费用将逐次递增，如发现超过三次或造成重大影响的，将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若因交通或恶劣天气等不可抗

因素造成的上述情况，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进行报备或出示现场照片、视频等证明。若不能提供相应非人为原因造成上述情况证明的，将按照该条处罚规定扣除租赁费用。

（四）未能安排替换车辆

因车辆年检、修理、保养及责任事故造成车辆停驶时，未安排替换车辆，按照实际缺勤天数相应扣除当月租赁费用。若两日内未补齐车辆，扣除当月该车辆租赁费，并额外扣除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四作为违约赔偿。超过两日仍未补齐车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若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换班车车型，一经发现，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

（五）未检查扫码上车

如经甲方发现班车司机或乙方安排的专职人员未对班车乘坐人进行查码，每次扣除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若当月反复出现该问题，所扣除费用将逐次递增，每次递增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若遇风雨雪等特殊天气，可适当灵活掌握该条规定。

（六）司机管理

若乙方提供的司机与所备案人员、资质不符，一经发现将扣除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若班车司机未按要求着装并佩戴工牌，不使用文明用语、对乘客态度恶劣，甲方发现一次，将扣除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情节严重的，扣除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若当月反复出现该问题，所扣除费用将逐次递增，每次递增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且乙方应将该司机进行替换，一年中累计超三次的按千分之三扣除费用。

（七）车辆及保险备案管理

乙方在车辆、车险及乘客险发生变更时，未在甲方处备案或相关保险未及时缴纳等情况，一经发现，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

（八）例会、培训及月报制度落实不到位

未按要求执行例会及月报制度，且未向甲方进行说明的，扣除 500 元/次进行罚款。

（九）反馈整改落实不到位

由乙方原因造成的投诉，或未按时按要求落实甲方安排的任务，每次将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扣除费用，并作出相应整改和落实。若整改和落实不到位，将以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二标准扣除费用，一年中累计超三次的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扣除费用，涉及安全乙方未落实到位的，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扣除费用。

（十）车辆安全管理不到位

因乙方未按规定进行年检、保养、维修、检验车辆等涉及安全隐患的情况，一经发现，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扣除费用，若反复出现该问题或整改落实不到位，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扣除费用，若造成安全事故，按照具体情况进行处罚，且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情况处理

因路况、天气等不可抗力发生违反本办法的情形，乙方提前报备或出示现场照片、视频等证明的甲方不予扣费。

以上未按要求执行的未注明扣款标准的，扣除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

（十二）为加强对 CBD 免费商务班车运营管理考核工作，规范商务班车运营管理行为，提升管理水平，由 CBD 管委会、CBD 公共服务中心采取打分制，以月度为周期开展考核。

1.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分为“项目综合管理”、“车辆服务管理”和“日常性管理”等 3 大项，具体内容涉及 12 分项和 28 细项。

a.“项目综合管理”指对运营公司在公司内部管理方面的考核，包括制度管理、计划管理、安全培训、人员管理、档案管理 4 个分项内容。

b.“车辆服务管理”指对运营公司在车辆管理方面的考核，包括车辆管理、司机管理、

安全应急、运行管理 4 个分项内容。

c.“日常性管理”指对运营公司日常管理方面的考核，包括车辆消杀、日常交给的任务完成及落实情况、乘客投诉及反馈问题 3 个分项内容。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CBD 商务班车运营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以下简称评分表）

2.综合考核要求

a.每个月开展一次综合考核，于下月初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b.综合考核小组由考核单位与考核对象共同派员组成，其中考核单位指派 2 人，考核对象指派 2 人。

c.考核小组采取现场检查、跟车抽查、乘客意见反馈等方式进行检查，并依据评分表对被考核人在本月的运营管理工作进行全面的评价和打分。

d.每月考核满分 100 分。每个考核细项均设定分值，发现一处未达标扣 1 分，直到扣完该细项分值为止。

e.考核对象须准备好与考核内容相关的档案、资料、记录等材料，以备考核小组检查。

f.考核单位应将综合考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考核对象，并跟踪整改落实。

3.考核等级评定

月度考核按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评定，满分为 100 分。90 分以上为优秀，80 分至 90 分为良好（含 80 分），60 分至 80 分为合格（含 60 分），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4.考核结果使用

a.月度考核评定等级均为“优秀”，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赁服务费。

b.月度考核评定等级中，出现“良好”，在租赁费用结算时扣减当月租赁服务费的

3%。

c.月度考核评定等级中，出现“合格”，在租赁费用结算时扣减当月租赁服务费的 5%；

d.全年月度考核评定等级中，出现一次以上“不合格”，则在租赁费用结算时扣减当月租赁服务费的 10%；出现两次以上“不合格”，考核单位有权解除租赁服务合同，给考核单位造成损失的，考核对象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e.为加强 CBD 免费商务班车项目管理，合同期内考核细项与处罚规定共同监管运营服务质量，当违反条例同时违反考核细项和处罚规定时，实际处罚以罚款金额高的条例执行。

本规定自双方签订合同时即可生效。

附件：CBD商务班车运营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

CBD商务班车运营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单位： 考核项目：

考核单位代表： 考核项目代表：

考核内容			检查方式	分值	扣分	备注
大项	分项	细项及标准				
项目 综合 管理 27分	制度管理 2分	人员编排合理，定岗定责，职责明晰，有详细的工作流程及标准；统一制作并上墙。	查阅文件	2		
	计划管理 5分	每日上午10点前报送前日的运营数据；按时提交月、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文件，文件内容要完整细致符合甲方要求。	查阅文件	5		
	安全培训 3分	每月不低于1次开项目例会，针对安全及文明服务等内容进行培训。	查阅文件	3		
	人员管理 12分	根据管理方案，配备各岗位工作人员。	查阅文件	2		
		司乘人员严格按照排班表中的人员安排及时间上岗，遇司乘人员离职、请休假等情况需提前报备。	查阅文件	4		
		各岗位工作人员熟知岗位职责和工作标准。	人员询问	2		

		各岗位工作人员廉洁守纪，不出现吃拿卡要现象，不出现违规操作现象及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做决定。	现场检查 单位反馈	(10)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上报，不出现漏报、瞒报现象。	现场检查	4		
	档案管理 5分	档案齐全，应包括车辆更换记录、日常运行记录，消杀记录、灭火器使用情况台账及司乘人员健康监测管理记录等，做到分类成册，管理完善，查阅方便。	查阅档案	5		
车辆服 务管理 63分	车辆管理 17分	按时处理乘客提出的申报事项，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	乘客反馈	2		
		配合落实各处室在CBD区域、金盏区域内非运营时段用车；并按照甲方要求，监督第三方落实好车身覆盖宣传。	甲方反馈	2		
		检查运行车辆数量，确保每日运行车辆为20辆，其中CBD线路16辆，金盏线路4辆。	现场检查	2		
		班车车辆是否按时进行年检。	现场检查	3		
		车内环境卫生要做到即地面净、门窗净，无灰尘、无纸屑、无杂物，外观干净。	现场检查	4		
		车辆车况良好，包括车门、车窗等检查。	现场检查	4		
	司机管理 16分	班车司机统一着装、正确佩戴工牌，不做与岗位无关的事情。	现场检查	2		
		班车司机应严格检查乘客是否扫码乘车。	现场检查	6		
		班车司机应文明服务，使用文明语言，如收到乘客投诉，给工作带来不良影响。	现场检查	8		
	安全应急 5分	制定应急预案，内容包含出现严重堵车、极端天气、消防事故等情况，熟悉灭火器摆放位置及熟练使用情况（包括灭火器未按时按要求年检，或有不同程度损坏影响使用等不安全因素）。	现场检查 查 阅文件	3		

		如发生应急事件，应按照应急预案处理，及时报告并做好记录。	现场检查	2		
	运行管理 25分	严格按照既定站点进行停靠，不得路侧等待，不得私自甩站及车辆压车造成堆积等情况。	软件检查现场检查	5		
		严格按照既定发车时间运行，不得私自延误发车或提前发车。	软件检查 现场检查	5		
		严格按照合同规定运行，CBD区域线路：一号线每辆车每天不低于14圈，十号线每辆车每天不低于10圈，核心区每车每天不低于8圈；金盖区域线路：草房线每天不低于8圈，望京线每天不低于2圈，东坝线每天不低于3圈，遇堵车等特殊情况，需在日报中报备。	查阅文件	5		
		严格按照既定路线运行，不得私自变更运行线路。未经许可，不得私自停运、私自换车。	现场检查	5		
		安全驾驶、严禁频繁借道超车等影响乘客安全的行为	乘客反馈	5		
日常性 管理 10分	车辆管理 4分	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发车前、运营中车辆通风和消杀工作，必须留存记录备查。	抽查	4		
	日常任务管理 6分	甲方交给乙方的（包括临时交办）任务完成及落实、日常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现场检查	6		
总得分						
★为加强CBD免费商务班车项目管理，合同期内考核细项与处罚规定共同监管运营服务质量，当违反条例同时违反考核细项和处罚规定时，实际处罚以罚款金额高的条例执行。						

注：

- 1.考核内容细项未达标，发现一处扣1分，直到扣完该细项分值为止。
- 2.如发生工作人员廉洁守纪未达标，人员管理分项 10 分全部扣除。
- 3.日常性管理中发现一处扣2分，直到扣完该细项分值为止。

附件二

新能源商务班车基本信息

序号	线 路	车辆牌号	发动机编号	车辆颜色	座位数	备注

附件三

新能源商务班车司机基本信息

序号	线路	姓名	出生日期	准驾车型	驾驶证有效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 应 文 件 封 面 (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

项 目 编 号 / 包 号 :

供 应 商 名 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 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说明供应商商业信誉或结算情况等事项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 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如供应商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且复印件中没有“复印无效”等字样**。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成立时间距离截止时间不足三个月的供应商可出具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格式自拟）。
- 4、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 5、如果是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1-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说明：

1. 提供最近一年任一个月纳税和社保记录；
2. 提供缴纳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证明（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近期纳税证明（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上述缴纳记录在法规范围内不能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5. 如果是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 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 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 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 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 〕 300 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 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3) 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 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 _____

甲方承诺, 一旦在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为: _____) 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 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 _____。

2.分包金额: _____,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 成交, 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 类情形, 必须提供, 否则**响应无效**; 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每单位签订一份, 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组织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成交,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致： 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服务内容	总价	服务周期	保证金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车型	数量	服务期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备注
1	中型新能源车辆	不少于 17 辆	12 个月			车型不少于 20 座
2	大型新能源车辆	不少于 1 辆				车型不少于 45 座
7	中型氢能源车辆	不少于 2 辆				车型不少于 15 座
总计（万元）						

注：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租赁费、充电费、季检、年审、轮胎、维修、税金、运管费、管理费、保险，司机的薪金、保险、福利，以及站牌车身标识制作张贴等费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 否则 响应无效 ;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服务内容	总价	服务周期	磋商保证金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车型	数量	服务期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备注
1	中型新能源车辆	不少于 17 辆	12 个月			车型不少于 20 座
2	大型新能源车辆	不少于 1 辆				车型不少于 45 座
7	中型氢能源车辆	不少于 2 辆				车型不少于 15 座
总计（万元）						

注：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租赁费、充电费、季检、年审、轮胎、维修、税金、运管费、管理费、保险，司机的薪金、保险、福利，以及站牌车身标识制作张贴等费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磋商后提交)**14-1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14-2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序号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仅当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拟通过分包或联合体方式实现预留比例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当本项目(包)未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

2.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响应实际情况,选择一种表格填报提交即可。

3.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4.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